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桐乡钱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收到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偿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桐乡钱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乡钱江”）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停止生产，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与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崇福镇政府”）签订了《桐乡市“退二进三”企业补偿安置协议》，约定给予桐乡钱江 2,876.5310 万元补偿款。

鉴于桐乡钱江集体宿舍 611.81 m²（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30398 号，评估价值 26.0500 万元）和店面 160.36 m²（无证，评估价值 7.4510 万元）房屋未拆除，房产价值合计 33.5010 万元，这部分房屋所占土地面积 1,590.47 m²，评估价每平方米 655 元，土地价值 104.1758 万元，以上房产和土地共计 137.6768 万元，需从《桐乡市“退二进三”企业补偿安置协议》中商定的补偿总价格 2,876.5310 万元中扣减，崇福镇政府实际应付桐乡钱江 2,738.8542 万元。

桐乡钱江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崇福镇政府签订了《桐乡市“退二进三”企业补偿安置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约定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,738.8542 万元。

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接到桐乡钱江收到部分补偿款的通知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桐乡钱江累计收到补偿款 1,000.00 万元（大写壹仟万元整）。

二、本次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补偿款不计入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